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5,730,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543,85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2.13%。2018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该预案，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

业、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童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均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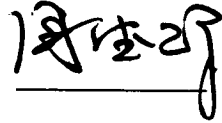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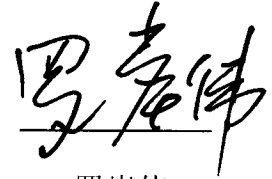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郑垂勇



周德群



罗岸伟

2019年4月15日